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陳惠珍

出席者：廖委員本煌、李委員金鶯、黃委員有志、潘主任沛鏘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。	同意日本岩手大學○○教授配借和平一路110巷3號專門接待外賓住宿用之多房間宿舍。	○○教授已進住並完成公證手續(借住期間:105年4月15日至105年9月30日)。
二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(一)許○○隊員配借 202-2 室。 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 213 室。 (三)戴○○老師配借 117 室。 (四)王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 (五)趙○○老師配借 103 室。	一、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王○○老師原配借 116 室因屋內漏水，簽准同意改配借 118 室。
三	單房間職務宿舍 201-1、201-2 室(雅房)變更為「替代役男服勤宿所」案。	本案簽准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，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同意變更為「替代役男服勤宿所」，並待替代役男歸還宿舍後，再回復為職務宿舍。	替代役男未入住，201-1、201-2 室仍回復為職務宿舍。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物理系趙○○老師於 105 年 4 月 6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3 室。
- 二、國文系曾○○老師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9 室。
- 三、軟工系李○○老師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5 室。
- 四、音樂系王○○老師原配借 116 室因宿舍漏水，簽准同意改配借 118 室。
- 五、化學系陳○○老師原配借 113 室，因宿舍漏水需騰空整修，簽准同意改配借 116 室。
- 六、日本岩手大學田中○○教授應邀至工設系進行學術交流，目前配住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宿舍，借用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原四維二路 72 號配借人王○○技士，於 4 月底配合搬遷至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多房職務宿舍。(附件一)
- 八、四維二路 72、74 號宿舍，經 7/14 公開標租，評選結果由西樓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獲承租資格，將經營藝術沙龍、藝術經紀、藝企媒合…。
- 九、原和平一路 110 巷 7-2 號配借人林○○老師，於 8/ 5 配合搬遷至 3-2 號眷舍。目前四維路上美術系、視設系所屬空間擬規劃將搬遷至和平一路 110 巷 5-1 號、5-2 號、5-3 號、7-1 號、7-2 號、7-3 號宿舍。所空出之四維路宿舍將另招租活化。
- 十、學人宿舍於 105/4/19 進行公開標租作業，開標結果為陽明路 505 巷 45 弄 8 號由翁○○先生承租，預訂開設親子烹飪教室。後因修繕費用過高，雙方同意租賃地更改為黃興路 158 巷 6 號。惟該戶雖經修繕，颱風過後仍發生多處漏水，因屋齡老舊，即使再次修繕，廠商亦不能保證日後無漏水問題。承租人考量恐造成裝潢、停業等損失，易衍生糾紛，決定取消承租資格並獲本校簽准同意。(附件二)
- 十一、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。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7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6 位老師在宿舍接受訪查；眷屬宿舍共有 25 戶配住，有 22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。保管組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已全數回函完畢。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。(附件十一)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四位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三)。
- 二、張○○老師於會議前(約 08:30)電話通知撤銷其申請。故本次申請者共三位。
- 二、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積分前三名依序為：林○○老師(99 點)、王○○先生(91 點)、吳○○老師(84 點)。
  - (二)林○○老師、王○○先生與吳○○老師於 104 學年度曾獲配借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林、王、吳 3 人 105 學年度配借原址。
- 二、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(附件八)
  - (一)王○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
  - (二)林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
  - (三)吳○○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七位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四)。

二、可供配借單房職務宿舍共 12 間，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借者宿舍房號。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（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（一）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2 間，積分前七名依序為：姚○○老師(91 點)、曾○○老師(86 點)、劉○○老師(86 點)、林○○老師(83 點)、陳○老師(80 點)、楊○○組長(71 點)、龔○○老師(62 點)。

（二）姚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、劉○○老師、陳○老師於 103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姚、曾、劉、陳 4 人 105 學年度配借原房號。林○○老師、楊○○組長、龔○○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二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（附件九）

（一）姚○○老師配借 111 室。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

（二）曾○○老師配借 102 室。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

（三）劉○○老師配借 217 室。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

（四）林○○老師配借 103 室。（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）

（五）陳○老師配借 202-1 室。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

（六）楊○○組長配借 113 室。（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）

（七）龔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（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）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六、七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原條文（附件六）及修訂對照表（附件七）。

二、本案如經審議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六點「…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，則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倘有空戶，除依積分排序外，…」，修正為「…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，除依積分排序外，…」。刪除「則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倘有空戶，」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(詳如附件十)

二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0:30